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东方证券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凌云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